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1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柏均

選任辯護人 鄭皓文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2318號、第4231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柏均犯非法持有子彈罪，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3萬元。

事 實

- 一、陳柏均明知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定之彈藥，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具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之犯意，於民國103年間某時許，向陳勇吉（已歿）取得具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1顆後，將之藏放於新北市○○區○○○街00號7樓自宅房內，嗣員警於111年9月27日，因調查陳柏均與其友人劉兆武所涉之槍砲另案（劉兆武所設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而持拘票前往其前開住所執行拘提時，陳柏均主動坦承非法持有前揭非制式子彈，並經其自願同意搜索後，在上址扣得前開非制式子彈，始悉上情。
-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由

0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柏均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  
03 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11至112頁、訴卷第1至2  
04 頁），並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他字第1616  
05 號案件拘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搜索、  
06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勘查採證同意書、現場照片、  
07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鑑字第1117036140號鑑定書等件  
08 （見偵卷第19至20頁、第51至59頁、第67頁、第151至154  
09 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  
10 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11 科。

12 二、論罪科刑

1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之未  
14 經許可持有子彈罪。被告自103年間某時許起持有非制式子  
15 彈1顆至111年9月27日10時許為警查獲時止，持有子彈之行  
16 為，係行為之繼續，至持有行為終了時，僅論以一罪。

17 (二)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  
18 定者，依其規定；犯本條例之罪自首，並報繳其持有之全部  
19 槍砲、彈藥、刀械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刑法第62條及槍  
20 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  
21 查，被告本案所犯非法持有子彈犯行，係員警持111年度他  
22 字第1616號案件拘票至被告住所地對被告執行拘提時，被告  
23 主動供承其持有非制式子彈，並主動交付員警子彈，核與前  
24 揭自首規定相符，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之  
25 規定應屬刑法第62條但書所稱之特別規定，爰依該規定減輕  
26 其刑。

27 (三)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  
28 環境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  
29 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辯護人雖請求就被告本  
30 案犯行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惟考量本案被告所犯罪  
31 名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2月，又被告符合前揭自首減免其刑

01 之規定，則綜合考量其所得量處之刑度與本案犯罪情節、原  
02 因及環境後，實難認有何犯罪客觀情狀顯可憫恕而有情輕法  
03 重之憾，故不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併此敘明。

04 (四)爰審酌被告明知持有具殺傷力子彈，對社會治安及民眾生命  
05 財產安全均會構成潛在威脅，為法所明文禁止，且為司法機  
06 關嚴格查緝之對象，仍非法持有具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1顆  
07 長達數年，所為實應非難，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08 度，及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持有子彈之種類及數量  
09 及未以子彈為不法行為等節，兼衡被告之素行（無前案紀  
10 錄，詳下述）暨其於本院審理時所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  
11 活經濟狀況及檢察官、辯護人所表示之科刑意見（見訴卷二  
12 第151至15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13 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4 (五)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  
15 力，刑法第76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前於99年間雖因犯強  
16 盜罪經法院判決科刑確定，然該案被告經諭知緩刑3年，嗣  
17 緩刑期滿未經撤銷，則該案刑之宣告業已失效，是被告等同  
18 無前案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19 可認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所為固非可取，經此偵審程  
20 序及科刑宣告，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並參以本案係  
21 被告主動坦承並交付所持有之子彈，方為警查獲，本院綜核  
22 上情，認前開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  
23 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24 另為避免被告心存僥倖而再度犯罪，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  
25 第4款之規定，命被告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  
26 新臺幣3萬元，以期符合緩刑之目的。如被告未於上開期間  
27 內履行本判決所諭知之負擔且情節重大者，其緩刑之宣告仍  
28 得依法撤銷，併此敘明。

### 29 三、不為沒收之說明

30 扣案之非制式子彈4顆，為被告所有，業經其供承在卷，而  
31 經警採樣2顆試射，1顆可擊發、具有殺傷力，1顆無法擊

01 發、不具殺傷力，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鑑字第11  
02 17036140號鑑定書在卷可佐（見偵卷第151至154頁），則具  
03 殺傷力而屬違禁物之子彈1顆既已經試射完畢，於擊發後不  
04 具有子彈之功能，已無殺傷力，而非屬違禁物，爰不宣告沒  
05 收；至無法擊發而不具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1顆，亦非屬違  
06 禁物，而不予宣告沒收；另其餘非制式子彈2顆，因無證據  
07 證明具殺傷力而屬違禁物，亦不宣告沒收，此部分宜由檢警  
08 另為適法之處理，併此敘明。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0 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彭師佑提起公訴，檢察官劉哲名、蔡雅竹、張盈俊  
12 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4 刑事第十庭 法官 曾煒庭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9 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季珈羽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24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  
25 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7 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3年以上10  
29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有  
31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